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2年9月28日簽訂的一份40,000,000美元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A」）、本公司在2014年3月28日簽訂的一份310,000,000美元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B」）和本公司在2015年6月12日簽訂的一份490,000,000美元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C」，連同信貸協議A和信貸協議B，統稱為「該等信貸協議」），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9月28日、2014年3月28日和2015年6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201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該等信貸協議的放款人（「放款人」）已同意修訂該等信貸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因此，倘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而並非該等信貸協議原有的條款和條件下的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35%，信貸協議A的放款人和分別持有信貸協議B與信貸協議C各自尚未償還貸款的66-2/3%或以上的放款人，可強制要求提早償還有關貸款和所有其他結欠款項。

在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實益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59.50%。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12月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和邱毅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